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84號

聲 請 人 葉國平

相 對 人 葉張瑞雲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宣告葉張瑞雲（女，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- 二、選定葉國平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葉張瑞雲之監護人。
- 三、指定葉家綸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
- 四、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葉張瑞雲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；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，應依職權就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，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；法院選定監護人時，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，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，審酌一切情狀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(一)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。(二)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、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。(三)監護人之職業、經歷、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。(四)法人為監護人時，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，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，民法第1110條、第1111條第1項、第1111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- 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相對人之配偶，相對人因巴金森氏
02 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
03 之效果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
04 監護人，指定相對人之三子葉家綸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
05 等語，且提出戶籍謄本、相對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為
06 證。
- 07 三、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，在鑑定人即聯新國際醫院醫師
08 陳修弘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意識清醒，對於其住所地區、
09 早上餐點內容等問題均能明確應答，但指認在旁親屬及買東
10 西應找多少錢等問題則無反應。嗣經陳修弘醫師綜合相對人
11 之家庭狀況及自我照顧功能、神經系統疾病史、身體狀況及
12 身體疾病史、身體檢查、神經學檢查、心理衡鑑、精神狀態
13 檢查等，認：據病歷記載、家屬陳述、鑑定當日訪談及心理
14 衡鑑之綜合判斷，相對人目前在整體認知功能上呈現顯著的
15 受損，MMSE為0分（切截分數為26/27）、CDR為3（重度失
16 智）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
17 表示之效果等情，有該院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。
18 足認相對人確因重度智能不足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
19 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爰宣告相對人為受監
20 護宣告之人。
- 21 四、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，自應依前揭規定，
22 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。查相對
23 人已婚，尚有配偶及4名子女為最近親屬，而聲請人為相對
24 人之配偶，葉家綸則係相對人之三子，表明願意分別擔任相
25 對人之監護人、會同開具財產之人，並徵得相對人之子女葉
26 哲嘉、葉佐鴻、葉俐君之同意，有同意書在卷可參。本院審
27 酌聲請人及葉家綸均為相對人之至親，其等皆願持續關懷相
28 對人，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、葉家綸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
29 之人，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、3項所
30 示。
- 31 五、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、第1099條之1規

01 定，監護開始時，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應依規定會
02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，
03 並陳報法院；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，監護人對
04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，併此敘明。

05 六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7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

0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
10 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2 書記官 施盈宇